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印发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奖惩 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奖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债〔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财债〔2020〕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奖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政府专项债券专题会议及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和使用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发挥政府

专项债券对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保持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桂财规〔2019〕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有利于产生社会效益。

第三条 专项债券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确禁止的项目。

第四条 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市县）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政府。

第五条 专项债券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收入、

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等纳入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章 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前准备

第六条 专项债券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库分为基础库、需求库和发行库，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实行常态管理，可随时登记、申报进入基础库。市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性质、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立项审批等情况，自主确定纳入基础库管理项目。未在基础库登记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专项债券。

第七条 市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根据自治区印发的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需求申报有关文件要求，在基础库中选择下一年度拟安排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并提出专项债券需求后，该项目进入需求库。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汇总市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及其需求，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对需求库项目初步筛选，提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或通知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市县和自治区

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应根据下达或通知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提出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及其额度，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认可后进入发行库管理。

第九条 专项债券额度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优先考虑发行使用和管理好的地区。凡申报进入需求库的项目必须做好立项、规划、可研批复、征地拆迁、安评和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十条 专项债券项目重点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惠民生的项目。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条件的项目，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撬动作用。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市县、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评估机制，对已进入发行库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评估，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准确、规范编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及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方案、风险管控措施、还本付息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等。项目实施方案应附上项目审批或核准，以及用地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或备案文件作为备查文件。

第三章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不得随意更改，保证施工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报表。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发生资金使用计划重大调整、超出概算、资金重大结余，以及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用途等情况时，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及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调整用途。

第四章 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债券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国有资产，政府可授权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责任。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政府性

基金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建设或者运营单位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除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外，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为任何融资提供担保或质押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运营阶段发生调整导致资产运营、资产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专项报告，并及时提交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和评估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产定期开展资产查验工作，重点查验项目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保障资产高效运营。

第五章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采取“封闭式”管理方式进行监管，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预算单位的，专

项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支出进度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作为政府非预算单位的，由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由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建设单位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阶段，债券资金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政府非预算单位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项目运营期间，债券资金监管账户用于项目专项收入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收入必须全部进入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并及时将用于偿还本息的专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支出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审计。检查或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做绩效评价，及时削减效益不好的项目。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组织开展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组织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各市县财政部门经所属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逐级上报，由自治区财政厅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专项债券持有人。

第三十二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因中央、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项目规划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需要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论证评估研究，确需调整的，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逐级上报，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后，以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行为或发生如下情形的，发现问题的单位、个人应及时将线索问题移交相关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处理、问责。

- (一) 擅自调整专项债券项目的；
- (二) 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三) 专项债券资金大量结存的；
- (四) 在资产登记、查验、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奖惩办法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奖优罚劣机制，完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激励与约束目的

充分发挥各市县、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打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进一步加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挂钩力度。

二、激励与约束对象

全区14个设区市本级（含所辖城区，以下简称市本级）、71个县（市，以下简称县）、使用专项债券的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

三、激励与约束内容及措施

考核内容主要是各市、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申报、使用、管理专项债券以及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等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包括：专项债券申报管理、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和专项债券监督管理等。

（一）专项债券申报管理。

自治区对市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按规定进行评估，对通不过评估的项目，自治区将收回对应专项债券额度并另做安排。

（二）专项债券使用管理。

对当年率先完成专项债券支出的前5名的市本级、前20名的县，在确保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规范的前提下，下年按市本级5000万元、县2500万元给予激励额度。对当年未完成专项债券支出的，按照未使用部分金额等额扣减下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市本级、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利息或本金的，暂停专项债券安排直至全部偿还本息。

专项债券使用单位在债券到期时，项目收益未实现再申请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的，必须偿还再融资专项债券本息才能申报专项债券；如项目收益已实现，不予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逾期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本金造成重大舆论影响，原则上不再安排专项债券。

（四）专项债券信息披露。

市本级、县实施的专项债券项目建成后，每年按时披露项目效益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下一年度按实现效益项目个数×100万元/个增加安排该地区专项债券。市本级、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专项债券项目连续两年未披露项目效益的，暂停安

排下一年度专项债券。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市本级、县和自治区本级债券使用单位未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应公开信息的，暂停安排下一年度专项债券；经督促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不公开的，未来3年内暂停安排专项债券。

披露虚假、涉密信息或未按规定履行公开程序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原则上不再安排专项债券。

（五）专项债券监督管理。

财政监督检查、审计、巡视发现专项债券结存或违规使用的，按查处金额等额扣减下一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擅自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或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按问题金额等额扣减下一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